

声明承诺函

鉴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威华股份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并承诺如下：

1、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包括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亦不会向认购对象（包括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声明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声明承诺函》的签署页）

出具人（盖章）：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